



## 118175 - 为亡夫守制，离婚守制及因罚赎而斋戒的期限的计算方式

### السؤال

我母亲正处于守制期，父亲去世后的三个月都仅有29天，第四个月是整月：三十天，请问四个月后，再加十天，圆满四个月零十天，还是再增加十三天，使小月补齐三十天呢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我母亲正处于守制期，父亲去世后的三个月都仅有29天，第四个月是整月：三十天，请问四个月后，再加十天，圆满四个月零十天，还是再增加十三天，使小月补齐三十天呢？答：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因丈夫去世而守制的期限为四个月零十天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，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日。】《黄牛章》（第234节）此时间从丈夫去世开始，满四个月零十天结束。伊本·顾大迈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《穆俄尼》（8/93）中说：“学者们一致公认：因丈夫去世而守制的妇女，如果不是孕妇的话，其守制期为四个月零十天，无论是否已圆过房，无论这个妻子是成年的大人，还是未成年的小孩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，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日。】《黄牛章》（第234节）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归信真主，相信末日的妇女不允许为亡人服丧超过三天，除非是自己的丈夫，应该为他服丧四个月零十天。”（一致公认正确的圣训）大部分学者认为应以阿拉伯阴历的月数计算守制期，而不以天数计算，无论大月，还是小月，只要满四个月，另外再在第五个月中加十天，就此完成守制期，如果亡人在月首去世的，就这样计算；假如是在月中去世的，当时就开始守制，剩余的日子就属守制期间，另外再按阴历守制三个月（无论其是大月，还是小月）零十天。第一个月中所缺日子的计算方式有两种：第一：无论第一个月是大月，还是小月，都算满三十天。第二：在第五个月中补齐第一个月所缺的日子。如果第一个月是大月，就补齐三十天；如果是小月就补齐二十九天。可参照《穆俄尼》（8/85）、《凯莎菲给那阿》（5/418）、《教法大全》（29/315）伊斯兰学者伊本·台伊米（愿真主慈悯他）采用的是第二种方式，当今学者中的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也认为这种方式是正确的。学者伊本·欧塞敏还提到：连续封两个月斋的人，如果从伊历五月十五号开始封斋的话，因为伊历五月、六月都只有二十九天，所以他要一直斋戒到伊历七月十五号，这是按“把第一个月当三十天来算”的说法计算的。正确的说法是按新月算满两个月，因此，他只要封完伊历七月十四的斋，他的斋就算封完了。摘自《榭勒哈牧牧媿阿》（6/413-414）伊斯兰学者伊本·台伊米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不需要我们说具体的日数，我们只要看第一个月是哪一天开始的，最后一个月就按那天结束。”摘自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



(25/144) 为亡夫守制的日期也是如此：如果丈夫是伊历一月12号去世的，其妻开始守制，到伊历六月12号，她已守制四个月，无论这几个月是大月，还是小月，之后再补十天，也就是说到伊历六月22号她丈夫去世的那一刻，她就结束了守制期。因此，你母亲只要再增加十天就行了，而无需把小月算满三十天。我们所说的为亡夫而守制的期限如连续封两个月斋的计算方式一样。同样，离婚的守制期如果按月份算的话，也是这样算。按月份计算离婚守制期的妇女是：年龄小还没来例假的小孩，和月经干竭的老妇。

真主至知！